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6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6 人，代表股份 512,113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428%（公司总股本 1,457,236,85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

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68,290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3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43,823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7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 61,105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11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0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11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0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84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6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20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3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6%；反对 6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；弃权 20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84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6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20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3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6%；反对 6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；弃权 20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07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3,459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00%；反对 8,654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51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369%；反对 8,654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家庭光伏、工商业分布式业务担保方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84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26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3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6%；反对 26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杨、郑江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